

5

巴黎气候大会达成协议 油气行业应积极应对

陆如泉1、戚永颖2

(1.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; 2. 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)

2015年12月12日,巴黎气候大会195个缔约方达成《巴黎气候协议》(以下称"《协议》"),旷日持久的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取得划时代成果,奠定了今后较长时期内通过国际合作方式应对气候变化的基本框架。

长期以来,联合国主导的国际气候合作长期处于"空转"状态,几乎折戟于2009年的哥本哈根气候大会,《京都议定书》险遭抛弃。国际社会在巴黎气候大会达成协议的意愿强烈,为此,各主要缔约方在会前做了相对充分的准备,以避免谈判破裂。几年来,通过多边和双边努力,"求同存异",终将最小共识整合为该文本,向世人宣示了各国政府协作应对全球性危机的诚意和成果。

《协议》的积极意义不可低估。一是确认联合国为国际气候谈判的唯一合法平台。未来国际气候谈判和行动仍将继续在联合国授权范围内进行,巩固了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在国际气候合作方面的核心地位,阻止了某些发达国家以双边或区域合作方式抛弃联合国而"另起炉灶"的尝试。二是确立了"各自能力"原则(Respective Capabilities),"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"原则得到了维护。《协议》暂时调和了美国等西方发达工业国家与中国、印度等发展中大国的矛盾,在要求发达国家率先减排的前提下,"各自能力"原则体现了务实精神。发展中国家可根据实际社会经济情况,自主自愿参与减排。三是认可了各缔约方"自下而上"提交和实施减排自主贡献计划的做法,这将成为今后一个时期全球减排合作的主要方式。《协议》提出,与前工业化时期相比将全球平均温度升幅控制在2℃以内并继续争取把温度升幅限定在1.5℃。

但《协议》的"硬伤"也不可忽视,例如,其不具备全面、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;对于控制气候变化所需资金等分歧问题,采取了模糊处理的将其搁置;"小岛屿"国家则不满于温控目标和减排力度的欠缺。这些都将对《协议》实施和效果造成影响,未来解决气候问题,还有待国际社会的进一步努力。

《协议》提出的温升目标以及本世纪下半叶实现温室 气体净零排放,向全球市场和企业发出了较为明确的政策 信号,将引导未来全球经济增长模式向低碳、循环、环保 方向转变。各国将出台相关产业政策,可再生能源技术、 环境友好型化石能源技术将面临跨越式发展的机遇,将助 推碳交易等新型市场的发展,交通运输、电力等传统行业 的格局和规则将发生改变,国际产业的竞争将出现新领 域、新局面。

在此次巴黎气候大会上,中国提交了自主贡献计划,向国际社会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将在2030年左右达到峰值,届时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%~65%,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要达到20%左右。作为全球第一大排放国和第二大经济体,中国面临着严峻的环境污染问题,而巨大的能源消费体量无法在短时间内有根本性的改变。只有将应对气候变化与油气行业改革相结合,通过矿权、管网、国企、财税等方面的改革,健全管理体制,推动行业的变革和转型。2014年,国家提出了能源革命战略,要从能源消费、能源供给、能源技术、能源体制和国际合作五个方面进行变革。十八届五中全会也确立了创新、协调、绿

色、共享的发展理念。在未来"十三五"乃至更长的时间内,加快建设安全、清洁高效、低碳的现代能源体系将是我国能源行业改革的重中之重。未来我国油气行业面临巨大的挑战,必须积极应对。

首先,要优化能源结构,大力发展天然气等清洁能源。中国要完成减排指标,症结在于以煤炭为主的能源利用方式。2014年,我国的煤炭消费占一次消费结构的66%,远高于世界30%的平均水平,以天然气代替煤炭,是促进能源结构向低碳、清洁、高效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的主要途径。

其次,促进石油公司技术创新,改变业务发展思路。控制温升必然会对高能耗生产和消费进行严格监管,石油需求将会受到抑制。对于石油公司未来发展,一方面需要加大研发力度,在提高能效、油品质量升级、碳捕捉存储等方面实现突破;另一方面,要根据低碳能源发展趋势,转变发展思路,加快从单一能源供应商向综合能源管理商的转变,提供全方位、高质量的能

源综合服务。

最后,石油公司要转变形象,在气候问题上扮演引领者的角色。在本次气候大会期间,全球规模最大的10家石油公司组成的"石油天然气气候变化倡议"(OGCI,Oil & Gas Climate Initiative)发表联合宣言,支持切实有效的气候协议,承诺将加大行动力度和投资力度,以降低世界能源结构的温室气体密度。长久以来,油气行业都被指责为污染的源头,在减排方面所做的努力也被忽视。联合宣言以及同期发布的《更多能源更低排放(More energy, lower emissions)》报告,向全球清晰地阐述了石油公司的责任和所作的努力。这些为全球提供近10%能源的供应商们,将以更为积极的态度应对气候问题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作为唯一的中国石油公司,于2015年12月巴黎气候大会期间正式签署并加入OGCI,成为成员公司,宣示了一个负责任的、国际化的中国国家石油公司形象。

编 辑: 戚永颖

编 审: 夏丽洪

6

签署国际能源宪章、加入国际能源署联盟国 中国开启全球能源治理体系协同进化新进程

康晓文

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)

2015年5月,在国际能源宪章的部长级会议上,中国签署了《国际能源宪章》,由受邀观察员国变为签约观察员国; 11月,在国际能源署(IEA)部长级会议上,中国正式与IEA建立联盟关系,以加强双方在能源安全、能源数据和统计、能源政策分析等领域的合作。回顾过去一年,中国在参与国际能源治理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。

国际能源宪章,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议,是一

系列文件不断修订补充的宪章进程。进程启动于苏联解体后的1990年6月欧洲理事会议。早期目标是保障西欧稳定供应,有序开发东欧资源,通过创建非歧视的竞争环境,降低能源投资与贸易的风险。条约的领域涵盖了整个能源产业链,涉及能源投资促进与保护、能源贸易、能源过境运输、争端解决以及能源效率等方面。

欧洲有效多边主义外交战略,融入了能源宪章的进程中。欧洲信奉有效多边主义,表现在能源外交关系上,